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

94.0707 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96.07.12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02.23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.06.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8日學生事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法規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0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0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9日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7日108學年度第5次法規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2月0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0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0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8月1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8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0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「長榮大學導師費核發標準細則」(以下簡稱 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導師輔導工作經費每學期每位學生以新台幣 <u>280</u>元計算,此項經費分為導師費與導生活動費,分配如下:
 - 一、導師費為導師對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工作費,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<u>170</u> 元計算。此項經費每學期發放一次。
 - 二、導生活動費為促進師生關係,強化彼此聯繫之活動費用,每位學生每學期以新台幣 110 元為原則,導師每學期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,若學生有跨教學單位身份者,得檢附相關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發給。
- 第三條 生活導師得支領生活導師費,每月新台幣4,500元。每學期發放4.5個月。
- 第四條 學生輔導費依據本校實際在校學生人數,每學期每位學生 25 元計算,以提供辦理各項三級預防輔導計畫。

學生輔導費之運用如下:

- 一、學生因疾病、精神特殊狀況、自殺等重大特殊事件需召開會議協商協助學習與 適應事宜,所須邀請之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之專家諮詢費用,得支 領出席費。
- 二、因應校園三級預防需求,得聘請精神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 師等依實際需要,定期至本校提供臨床專業服務,其服務費用依其薪級按鐘點 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